清远市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编写人员

审查：丁志坚

校核：欧梦璇

主编：廖燕芬

参编：毛景远、刘博韬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组织体系 - 3 -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3 -
2.1.1 工作职责 - 3 -
2.1.2 指挥机构 - 3 -
2.1.3 任务分工 - 4 -
2.2 镇（街道）三防指挥部 - 5 -
3 预防预警 - 6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6 -
3.1.1 雨情 - 6 -
3.1.2 水情 - 6 -
3.1.3 风情 - 6 -
3.1.4 旱情 - 7 -
3.1.5 低温冰冻 - 7 -
3.1.6 涝情 - 7 -
3.1.7 山洪、地质灾害 - 8 -
3.1.8 防洪工程 - 8 -
3.1.9 灾情 - 9 -
3.2 预防预警准备 - 11 -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 11 -
3.2.2 预案方案完善 - 11 -
3.2.3 工程准备 - 12 -
3.2.4 抢险救援队伍准备 - 13 -

3.2.5 应急避护场所准备.....- 13 -
3.2.6 督查检查.....- 14 -
3.3 预防预警行动.....- 15 -
3.3.1 江河洪水预防预警行动.....- 16 -
3.3.2 干旱预防预警行动.....- 16 -
3.3.3 台风预警行动.....- 16 -
3.3.4 内涝灾害预警行动.....- 17 -
3.3.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7 -
3.3.6 蓄滞洪区预警行动.....- 18 -
3.3.7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行动.....- 18 -
3.4 主要防御方案.....- 19 -
3.4.1 防御洪水、地质灾害方案.....- 19 -
3.4.2 防旱抗旱方案.....- 19 -
3.4.3 防御台风方案.....- 19 -
3.4.4 防御低温雨雪冰冻方案.....- 19 -
4 应急响应.....- 19 -
4.1 总体要求.....- 19 -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9 -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0 -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20 -
4.1.4 联合值守.....- 22 -
4.2 先期处置.....- 23 -
4.3 指挥协同.....- 24 -
4.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和协同.....- 24 -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24 -
4.3.2.1 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24 -
4.3.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25 -
4.4 防汛应急响应.....- 26 -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26 -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6 -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26 -

4.4.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29 -
4.4.2.1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9 -
4.4.2.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30 -
4.4.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33 -
4.4.3.1 防汛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3 -
4.4.3.2 防汛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34 -
4.4.4 防汛I级应急响应.....- 37 -
4.4.4.1 防汛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7 -
4.4.4.2 防汛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38 -
4.5 防旱应急响应.....- 41 -
4.5.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 41 -
4.5.1.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1 -
4.5.1.2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2 -
4.5.2 防旱II级、I级应急响应.....- 43 -
4.5.2.1 防旱II级、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 -
4.5.2.2 防旱II级、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4 -
4.6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45 -
4.6.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 -
4.6.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5 -
4.6.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5 -
4.6.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 48 -
4.6.2.1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8 -
4.6.2.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9 -
4.6.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 53 -
4.6.3.1 防风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3 -
4.6.3.2 防风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3 -
4.6.4 防风I级应急响应.....- 56 -
4.6.4.1 防风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6 -
4.6.4.2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57 -
4.7 防冻应急响应.....- 60 -
4.7.1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 60 -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0 -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61 -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62 -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2 -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63 -
4.8 应急响应调整.....- 65 -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65 -
4.8.2 应急响应终止.....- 65 -
5 抢险救援.....- 66 -
5.1 基本要求.....- 66 -
5.2 抢险救援实施.....- 66 -
5.2.1 抢险救援.....- 66 -
5.2.2 应急支援.....- 67 -
5.3 救援结束.....- 68 -
6 灾后复产重建.....- 68 -
6.1 救灾救济.....- 68 -
6.2 复产重建措施.....- 68 -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71 -
6.4 保险.....- 71 -
6.5 灾情调查与评估.....- 72 -
6.6 信息报送与处理.....- 72 -
6.6.1 信息报送.....- 72 -
6.6.2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74 -
7 应急保障.....- 75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5 -
7.2 抢险物资保障.....- 76 -
7.3 资金保障.....- 77 -
7.4 应急队伍保障.....- 78 -
7.5 技术支撑保障.....- 79 -
7.6 交通运输保障.....- 79 -
7.7 医疗卫生保障.....- 80 -

7.8 供电保障.....- 80 -
7.9 供水保障.....- 80 -
7.10 供气保障.....- 80 -
7.11 安全转移保障.....- 81 -
7.12 安全防护保障.....- 81 -
7.12.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81 -
7.12.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82 -
7.13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82 -
7.14 油料保障.....- 83 -
7.15 救助保障.....- 83 -
7.16 后勤保障.....- 83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3 -
8.1 宣传教育.....- 84 -
8.2 培训.....- 84 -
8.3 演练.....- 84 -
9 附则.....- 85 -
9.1 预案管理.....- 85 -
9.2 责任与奖惩.....- 85 -
10 附件.....- 86 -
附件 1: 名词术语定义.....- 87 -
附件 2: 预警信号及标准.....- 91 -
附件 3: 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规定.....- 94 -
附件 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101 -
附件 5: 清城区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指引.....- 104 -
附件 6: 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119 -
附件 7: 清城区主要应急避护场所.....- 127 -
附件 8: 清城区流域水系及主要水利工程分布示意图.....- 129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及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清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

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设立清远市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在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三防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三防工作。

负责拟定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区的三防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各镇（街道）制订制度、实施三防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区三防各类抢险队，督查全区三防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大主任、区政协主席、区委办主任、区委统战部部长、

区委宣传部部长、区人民武装部政委、区委组织部部长、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医院、区供销合作社、清城海事处、清城供电局、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1.3 任务分工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内涝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4）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各类别对应成员单位详见附件 4。

2.2 镇（街道）三防指挥部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在区三防指挥部和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主要职责：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和督查本辖区范围内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建立人员转移台账，做好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负责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和抢险物资的储备、调拨、管理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期间受灾地区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灾后的处置及恢复重建工作；督促各村（社区）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督促各村（社区）落实三防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体系；指导、督促村级三防公共设施（村级渠道、山塘、泵站、河道和饮用水管网）的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做好村（社区）三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等工作；及时向管辖范围内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医院等部门和单位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预警信息和启动的应急响应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和各村（社区）实际开展三防与抢险救灾具体工作；收集并汇总管辖范围内的水旱防冻灾害防御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结合镇（街道）实际制定各自镇（街

道）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加强辖区内三防指挥体系、三防能力建设。

3 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

气象部门每天上午9时前在区三防工作群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气象部门每3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气象部门监测到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40毫米、3小时超过90毫米、6小时超过140毫米时，及时在区三防工作群发送信息，并对其中破历史记录的雨量站点做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可能导致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时，气象部门主动与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对接，发布预警信息。

3.1.2 水情

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分局汛期每天上午9时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和大中型水库的水情信息和未来24小时水文预报。区三防办亦通过“广东水情”和“应急一键通”APP实时掌握本地水情及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文预警预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3.1.3 风情

气象部门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监测台风的中心位置、移动路径、风力；预测台风走向、移动速度、登陆地带和影

响地区；将对清城区有影响的台风和相关雨情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3.1.4 旱情

气象部门、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干旱监测预报工作。

（1）气象部门负责监测全区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等气象干旱信息。每日上午9时前报送截至8时的数据，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过去24小时降雨情况及未来48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未来一周天气展望及预报。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旱情监测与报告。当旱地作物需水不足，水田不能维持水层，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时，应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之后，每周报告一次农田旱情。

（3）区水利局负责及时了解全区饮用水源的监测与报告。当水源水位下降或水质污染造成取水困难时，应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注：无透雨指在连续无雨10天以上，24小时降雨量小于5mm，地面无径流，降雨过程少于一天。

3.1.5 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负责低温冰冻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工作。每周一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

3.1.6 涝情

区水利局负责本辖区内涝点的监测，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将全区

内涝相关信息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3.1.7 山洪、地质灾害

凡可能遭受降雨影响而引发山洪或诱发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水利、自然资源等单位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划定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水利部门做好河道、水库周边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小流域的山区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在此基础上还需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区、危险点设置监测点。暴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当发生强降雨引发的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后，所在镇（街道）以及有关部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及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区三防办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根据灾害严重性及时报告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3.1.8 防洪工程

（1）堤防

①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监测和视频监视，并将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的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洪水发生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要在每天17时前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

的，要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②防护面积达万亩以上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门报告险情、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险防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2）水库

①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立即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按程序逐级向水行政管理部门和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关键部位的监测和视频监视，按照批复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

②水库出险时，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险防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在1小时之内报告水行政管理部门和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3.1.9 灾情

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和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和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立即电话上报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并在灾害发生

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并及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1）洪涝灾情

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范围与水深（水位），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人口转移情况、城区受淹情况，以及开展抗洪抢险等综合情况。

（2）干旱灾情

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措施等基本情况。

（3）台风灾情

主要包括台风的发生、发展、移动、登陆和消失全过程信息，以及造成的影响、损失等情况。

（4）低温雨雪冰冻

主要包括低温雨雪冰冻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视频、受灾人口，以及对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气设施受损等情况。因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市内道路交通、铁路等交通中断或受阻，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出现线路结冰、受损等情况时，相关单位要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同级政府和应急部门。

（5）山洪灾害

主要包括山洪灾害发生地点、灾害类型、受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人员转移情况、防御与处置措施等。

3.2 预防预警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根据职责变化或责任人岗位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抢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三防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并向社会发布。

（3）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专业机动抢险队的调整与更新。

（4）区三防指挥部门成员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区管水利工程、万亩以上堤围、水库、重点防洪区域镇（街道）三防行政责任人。区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区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结合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镇（街道）三防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批准后20日内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与本预案配套的部门内部三防应急预案，新制订或修编的及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重点防护对象管理单位：针对重点防护对象应对防洪排涝、应

急抢险等制定专门预案，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各镇（街道）每年汛期前应完善辖区内的一工程（隐患点）一专项预案（含落实（更新）各工程（隐患点）的抢险人员和抢险设备），并应于每年汛期前将辖区内各工程（隐患点）专项预案向区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区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汛期前组织核实，完成审批，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5）各镇（街道）应当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单元，划分责任网格区，明确预警转移责任人。村（社区）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村（社区）的防汛防旱防风联络工作，必要时，镇（街道）可以指定其他联络人，编制一页纸预案。

3.2.3 工程准备

（1）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等单位应加强水利设施、渔港、避风港、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宣传、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天然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单位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

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实行更严格的电力保障标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抢险救援队伍准备

区三防指挥部按照“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原则，建立健全以地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部队应急力量及民兵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清城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应急管理、水利、公安、交通、卫生、电力、通信等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和抢险救灾需要，组建各自专业抢险队伍，并加强培训与演练。

3.2.5 应急避护场所准备

（1）区、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三防灾害风险的实际，统筹做好辖区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提前制定人员转移的对接制度和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避护的群众。区、镇级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排查出的临险人员情况，更新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与布局，设立标志，明确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应尽量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和气象、水文地质条件恶劣的区域；场所地形较平

坦，周边道路畅通、交通便利；建议应急避护场所设置在高于已知当地历史洪灾最高水位的区域，以确保在洪水等水文灾害发生时，场所不易被水淹没），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区、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3.2.6 督查检查

区三防指挥部组建三防工作督查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组长由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遣。区三防指挥部督查组主要开展汛前备汛检查和专项督查。

（1）备汛检查。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区汛前三防准备工作大检查。

自查：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各三防成员单位开展本镇（街道）、本系统内以组织、工程设施、应急预案、物资储备、通信、抢险队伍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三防责任人。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做好自查记录，报当地行业主管单位核查。

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行业对管辖范围内的各工地（设施）管理单位的三防安全检查结果进行核查，特别是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三防安全核查，在全面排查整治防灾隐患的基础上，组织对防汛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内涝黑点、旅游景区等重点

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并指导、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各行业主管单位做好核查记录，并及时报当地三防指挥部门。

督查：区三防工作督查组对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的三防安全检查进行督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询资料等方式，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办。

（2）专项督查。针对较大或重大的水旱风冻灾害，区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督查组，开展指导督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等专项督查工作。

3.3 预防预警行动

（1）每年汛前由区政府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区、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分析三防工作形势，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动员部署年度工作等。

（2）汛期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

（3）监测预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监测预报单位及相关专家召开会商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我区影响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5）根据会商结果，区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

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6）区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

（7）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3.3.1 江河洪水预防预警行动

区三防部门根据水文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及时掌握洪水发展趋势，并组织开展洪水防御避险工作。

3.3.2 干旱预防预警行动

（1）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气象和农业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饮水困难人数、连续无透雨日、受旱面积等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2）气象部门提供全区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9时在区三防工作群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3）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市干旱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及区政府报告。

（4）区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适合本镇（街道）情况的预警级别并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3 台风预警行动

（1）气象部门负责台风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密切监视台风的生

成、发展、登录和消失的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台风预警。

（2）区水利局要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湖泊、蓄滞洪区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3）可能遭受台风影响的镇（街道）的三防指挥部门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4）加强对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做好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3.3.4 内涝灾害预警行动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水利局要按照有关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3.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等单位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2）对可能出现山洪、地质灾害的地区，区三防指挥部要组织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等单位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落实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抗灾救灾。

3.3.6 蓄滞洪区预警行动

（1）区水利局负责编制《清城区滃江蓄滞洪区人员安全转移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定期登记核实蓄滞洪区人口、经济发展等情况。

（2）区人民政府组织防洪工程和避难安置场所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由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3）防汛工作需启用滃江蓄滞洪区，区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要迅速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并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3.3.7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行动

（1）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特殊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可适当提前或延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

（2）每周一，气象部门在区三防工作群提供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在低温雨雪冰冻预警生效期间，气象部门每日9时在区三防工作群提供当日的监测和预测情况。

（3）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3.4 主要防御方案

3.4.1 防御洪水、地质灾害方案

区水利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以及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受山洪威胁的地区须编制防御山洪预案。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地区须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4.2 防旱抗旱方案

水利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的防旱抗旱方案，供水部门要制订突发情况下供水方案。

3.4.3 防御台风方案

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要制订防御台风方案。

3.4.4 防御低温雨雪冰冻方案

对有可能遭受冰冻灾害的地区，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清城供电局、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方案。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

大（Ⅰ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区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启动、调整、结束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Ⅰ级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签发。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组织重要水利工程调度；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2）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区三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镇（街道）三防指挥部等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应及时将本行业、本镇（街道）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区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5）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6）监测预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雨情、水情、旱情、风情、低温雨雪冰冻及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

（7）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企业）积极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统计、核查行业受灾和损失情况。

（9）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前期准备工作。

（10）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宣传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

（11）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应视情组织指导镇（街道）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12）各镇（街道）三防的日常工作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导开展，并由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组织实施。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负责部署和指导村（社区）的三防各项工作。当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镇（街道）应进一步组织落实巡查、抢险救援物资、救援队伍力量等各项防御措施。

（1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灾情

险情等信息后，应立即督促灾害发生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落实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减轻灾害损失。

（14）区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区本级及镇（街道）级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5）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可能受水旱风冻灾害影响的相邻县（市、区）的三防指挥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必要时形成联动机制，共同防御灾害。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加或减少联合值守单位。

（1）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Ⅲ级：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Ⅱ级及以上：在Ⅲ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清城供电局、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

（2）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Ⅲ级：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Ⅱ级及以上：在Ⅲ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清城供电局、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一般无需联合值守。若有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1）根据相关预警信息和险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应立即开展安全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对出现的灾情或险情，所在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并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灾害可能发生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低洼易浸地、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防洪保护区、景区、旅游度假区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时，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

4.3 指挥协同

4.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和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区域、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并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向受影响镇（街道）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街道）的三防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7）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市、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3.2.1 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1）我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①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

（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部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到达现场履职前，由现场职务最高的同志担任临时指挥官，统筹指挥现场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武警支队一大队、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厅、市局领导抵达我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3.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发生灾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区三防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区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受灾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镇（街道）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①清城区境内北江干流任一河段发生5～20（不含）年一遇洪水时；

②滃江、滨江发生10～50（不含）年一遇洪水时；

③千亩以上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全区有镇（街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

⑥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⑦中心城区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⑧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区三

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部门）、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有关镇（街道）做好巡堤查险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开展三防安全隐患治理，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灾害预防和应对准备；做好应急处置组织准备，做好灾害救援准备工作；指导镇（街道）加强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做好准备开放工作；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和汛灾损失等情况收集汇总。

（3）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镇（街道）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加强24小时值班工作和领导带班;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堤坝、小型水库巡防除险和电排站运用;加强城市内涝点排查,做好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抢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加强对区燃气行业的防汛安全工作的指导;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③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指导、督促相关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通知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险情,督促险情点位所属镇(街道)及时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排查、整改所管辖的建筑工地的三防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住宅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

汛工作，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9）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高度重视当前防汛工作，密切关注汛情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项目、农业生产单位做好防汛除险工作；加强林业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停止危险区域林业作业，撤离受威胁人员；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加强辖区内涝点排查，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及时组织处置突发灾害事件和上报灾害信息；及时将收集到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辖区内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清城区境内北江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20～50（不含）年一遇洪水时；

②滃江、滨江发生 50～100（不含）年一遇洪水洪水时；

③保护中心城区堤围或者万亩以上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⑥中心城区或低洼地区因强降雨发生较为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

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防汛工作；通知可能受洪水影响的工矿商贸企业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做好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镇（街道）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做好灾民的生活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和因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对水库科学预泄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及时掌握水库、江河、堤围、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及疏散转移工作；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等；加强城市防洪安全工作，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切断受浸公共活动场所供电电源；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预案，做好山洪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组织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山洪地质灾害监测，发现险

情，迅速督促险情点位所属镇（街道）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区属在建项目的安全监控、巡查，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暂停户外施工作业；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迅速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场所、危房危楼、临时建筑物、脚手架等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指导、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应急措施；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应急抢险队做好防洪抢险准备，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响应处置；指导各镇（街道）落实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⑤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镇（街道）农作物抢收；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及作业人员撤离避险工作；加强船舶安全监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检查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受灾地区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督促旅游景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组织转移并安置景点滞留人员；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10）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密切关注汛情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防御工作，停止建筑施工作业、停止危险区域企业生产作业，督促企业将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通知农业、林业、渔业停止作业，进一步做好防汛防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加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及时组织处置突发灾害事件和上报灾害信息；及时将收集到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辖区内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北江发生50～100（不含）年一遇洪水时；

②浈江、滨江发生10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时；

③保护整个城区堤围或者5万亩以上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⑥清城区大面积发生较为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交通堵塞、中断，供水供电中断）；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镇（街道）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做好灾民的生活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和汛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3）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

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工作；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方案，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及时掌握水库、江河、堤围、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通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落实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在易涝受浸地段派驻人员值守，及时排涝;落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财产；落实区燃气行业的防汛

工作；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农村削坡建房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发现险情，迅速督促险情点所属镇（街道）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督促指导防御工作；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区属在建项目的安全监控、巡查，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暂停户外施工作业；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组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迅速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电源；指导、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应急措施；指导镇（街道）落实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派出工作组协助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⑤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各镇（街道）农业防汛工作的落实情况；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农作物抢收；督促指导对各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检查受灾地区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

或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确保景区、文体场馆关停、人员安全转移；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1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当前防汛工作，进行全民总动员，按照防汛工作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收集到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辖区内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①北江发生10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时;

②北江大堤或飞来峡水利枢纽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并可能引起溃堤溃坝或北江上游大中型水库溃坝引起的超蓄洪水,严重影响飞来峡水利枢纽或北江大堤运行安全时;

③大型水库及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④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⑤省防总宣布启用蓄滞洪区，按照《清远市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进行大规模人员转移;

⑥清城区大面积发生极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签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区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镇（街道）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镇（街道）应急避护场所，指导镇（街道）做好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人员全部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积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充分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和汛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5）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严格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加派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核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所辖市政井盖维护清理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市政设施维护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落实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落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财产；落

实区燃气行业的防汛工作；增派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严密监测和预警和预报工作；全力协助镇（街道）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镇（街道）做好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转移；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核查、统计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协助各镇（街道）抢险救灾；密切关注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⑤区农业农村局检查各镇（街道）农业防汛工作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农作物抢收；督促指导对各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强检查受灾地区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确保景区、文体场馆关停、人员安全转移；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12）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进行全民

总动员，按照防汛工作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收集到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辖区内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13）区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详见附件6。

4.5 防旱应急响应

4.5.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5.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防旱Ⅳ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3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85%；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40%；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15%；因旱造成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1000人；区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参考指标：30日降水量距平率≤-75%；60日降水量距平率≤-40%；90日降水量距平率≤-20%；土壤相对湿度≤60%；枯水蓝色预警信号。

（2）防旱Ⅲ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5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90%；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32%；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20%；因旱造成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5000人；区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参考指标：30日降水量距平率≤-85%；60日降水量距平率≤-60%；90日降水量距平率≤-30%；土壤相对湿度≤50%；枯水黄色预警信号。

4.5.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做好灾区救援和救助受灾群众的准备工作，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部署，做好全区防旱抗旱工作情况和旱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3）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5）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6）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镇（街道）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7）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工作。

（8）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对水库、江河等水源工程的监测；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旱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旱情的监测和预报；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③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采样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

（9）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情况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4.5.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5.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防旱Ⅱ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区较大面积连续7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95%；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25%；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30%；因旱造成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20000人；区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75%；90日降水量距平率≤-50%；土壤相对湿度≤40%；枯水橙色预警信号。

（2）防旱Ⅰ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区大面积连续9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97%；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20%；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40%；全区出现大面积干旱，工农业生产和人畜用水受到严重影响，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工作；区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90%；90日降水量距平率≤-80%；

土壤相对湿度≤30%；枯水红色预警信号。

4.5.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旱情信息和受灾情况，加强灾情核查，密切监视旱情灾情变化，做好灾区救援和救助受灾群众的准备工作；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部署。做好全区防旱抗旱工作情况和旱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3）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4）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镇（街道）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5）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6）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旱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严格落实全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方案；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加密对水库、江河等水源工程的监测频次；迅速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防旱抗旱抢险工作；必要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负责开展农业防旱抗旱工作，及时推进储备和管理农业防旱抗旱物

资的工作。

③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和水质监测；负责抗旱救灾期间水质的采样监测，保障输出供水水质安全。

④清城供电局负责防旱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电力保障工作，确保抗旱用电供给。

（7）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高度重视当前防旱抗旱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按照防旱抗旱工作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防旱抗旱及旱灾报送工作；及时将收集到的旱情及防旱抗旱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6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

4.6.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4.6.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签发人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开展防台风工作部署；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镇（街道）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防台风工作；负责

组织工矿、危化、工贸行业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台风天气期间灾害预防和应对准备；做好应急处置组织准备；做好灾害救援准备工作；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的准备。做好全区防台风工作情况和风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3）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水上区域、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A级旅游景区等八大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镇（街道）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监测预警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镇（街道）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水库、堤围、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镇（街道）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等；组织有关单位对户外广告牌、园林绿化、公共景观照明和燃气设备等进行进一步安全检查；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加强对区燃气行业的防风安全工作的指导；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通知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场所、危房危楼、临时建筑物、脚手架等进行安全检查；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督促、指导镇（街道）组织危房、泥砖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有高空作业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危房、低洼地简易房人员及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转移到安全地带；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⑤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风安全措施；通知渔船作业人员加固渔船避风；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⑥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通知受影响范围内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直属单位落实防风措施；负责组织排查整治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风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防风抢险应急保障运输准备；落实三防抢险运输车辆、挖土机、铲土车等救援机械设备的准备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⑦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等单位通知所辖涉山涉水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9）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密切关注风情的发展，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台风防御工作，停止建筑施工作业、停止危险区域企业生产作业，督促企业将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通知农场、野外等地农业、林业工作者及时避风，做好各项台风防范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加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及时将收集到的防风工作落实情况及灾害损失情况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6.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开展防台风工作部署；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镇（街道）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停止非煤矿山企业作业，安全转移矿区作业人员；通知可能受台风影响的工贸企业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监控，发现险情及时排除；督促各镇（街道）开放应急避护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生活条件。做好全区防风工作、风灾损失情况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收集汇总。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A 级旅游景区等八大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

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监测预警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镇（街道）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水库、堤围、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督促检查易受台风影响的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撤离简易建筑内的人员；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等；组织有关单位对户外广告牌、园林绿化、公共景观照明和燃气设备等进行进一步安全检查；负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或紧急拆除；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及时停止营业，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落实区燃气行业的防风安全工作；派出

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预案，做好山洪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组织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山洪地质灾害监测，发现险情，迅速督促险情点位所属镇（街道）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区属在建项目的安全监控、巡查，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暂停户外施工作业；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场所、危房危楼、临时建筑物、脚手架等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指导、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应急措施；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应急抢险队做好防洪抢险准备，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响应处置；指导各镇（街道）落实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⑤区农业农村局停止农业作业；通知农场、野外等农业作业者及时避风，进一步做好各项防风工作；督促渔船作业人员避险；加强船舶安全监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⑥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危险区域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负责进一步组织排查整治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风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做好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应急保障准备；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的抢修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⑦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检查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点）防御措施的落实；通知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景区设施设备进行防风安全排查，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通知各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负责组织协调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区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⑧区教育局落实防风各环节的工作，必要时通知托幼机构及中小学停课，做好师生管控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10）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密切关注风情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台风防御工作，停止建筑施工作业、停止危险区域企业生产作业，督促企业将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通知农业、林业、渔业停止作业，进一步做好防风防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及时将收集到的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及风灾损失情况报送至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6.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落实非煤矿山作业人员安全转移；督促工贸企业落实防风措施，安全安置员工；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人员安置工作。做好全区防风工作情况和风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3）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监测、落实；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对辖区水利工程监测，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所辖市政井盖维护清理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落实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在易涝受浸地段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及时清理井盖垃圾杂物；落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财产；落实区燃气行业的防风防汛工作；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

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农村削坡建房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发现险情，迅速督促险情点所属镇（街道）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督促指导防御工作；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区属在建项目的安全监控、巡查，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暂停户外施工作业；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电源；指导、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应急措施；指导镇（街道）落实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增派工作组协助各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⑤区农业农村局检查镇（街道）农业防风工作的落实情况；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农作物抢收；督促指导对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⑥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协调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危险区域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的抢修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⑦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检查受灾地区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视情向重点区域派出工作组进行督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⑧区教育局通知各教育机构、学校做好防风工作，并督促检查各学校落实情况；必要时，通知托幼机构及中小学校停课；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10）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1）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密切关注风情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巡查、山塘水库除险；全面核查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区域企业生产、农业生产、林业作业、渔业作业等生产作业停止情况及人员安全转移情况，进一步做好各项防风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及时将收集到的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及风灾损失情况报送至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6.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4.6.4.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4.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签发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区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落实非煤矿山作业人员安全转移；督促工贸企业落实防风措施，安全安置员工；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人员全部转移并妥善安置；做好全区防风工作开展、风灾损失情况及抢险救灾信息收集汇总。

（4）相关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

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监测预警工作;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严格落实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加派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所辖市政井盖维护清理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落实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在易涝受浸地段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及时清理井盖垃圾杂物;落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财产;落实区燃气行业的台风防御工作;迅速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③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严密监测和预警和预报工作;全力协

助镇（街道）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危房、低洼地区居民、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转移；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核查、统计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力协助各镇（街道）抢险救灾；密切关注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⑤区农业农村局检查镇（街道）农业防风工作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农作物抢收；督促指导对各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排查整治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风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建设工程的抢修工作，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协助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加大专业抢险队全力抢修损毁路段；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⑦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强检查受灾地区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确保景区、文体场馆关

停、人员安全转移；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⑧区教育局协调受影响镇(街道)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对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台风防御避险措施；根据台风情况发展，适时通知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镇（街道）师生安全转移。

（11）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2）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进行全民总动员，按照工作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抢险和救灾工作，并将收集到的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及风灾损失情况报送至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13）区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详见附件 6。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2 个以上镇（街道）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预计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6 小时左右，或导致区内 2 个以上镇（街道）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8 小时左右;

③气象部门对我区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冻III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4个或以上镇（街道）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中断12小时以上，或导致区内2个及以上镇（街道）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24小时以上;

③气象部门对我区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全区防冻工作情况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3）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6）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

援工作报道。

（8）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冻工作准备，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特困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受冰冻灾害影响道路的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防冻救灾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组织实施管辖内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做好管辖内公路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③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城供电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区农业农村局和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分别做好农业、水产业、畜牧业和林业防冻工作。

（9）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加强冻情监测，密切关注冻情的发展，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及时将收集到的冻情及防冻措施报送至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导致两个镇（街道）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36 小时以上;

②气象部门对我区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③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④低温雨雪冰冻造成部分镇（街道）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冻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当全区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I级应急响应：

①全区出现大面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36小时以上，或导致区内2个及以上镇（街道）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48小时以上；

③低温雨雪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④低温雨雪冰冻造成全区的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冻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7.2.2 防冻II级、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灾害天气，做好

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区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协调受冰冻影响镇（街道）救灾和救援受冻群众；督促各镇（街道）增开应急避护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做好全区防冻工作情况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3）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4）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清城区；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守清城区，协助有关单位指导相关企业做好留清城区务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和文娱活动安排。

②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迅速组织人员随时参与区内有需要的防冻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火车站、车站秩序；进一步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严格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

③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城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以及受损供气管网的抢修，保障供气。

⑤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道路的抢通工作，确保

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快速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防冻救灾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及时组织实施管辖内公路除雪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做好管辖内公路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应急工作。

⑥区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督促各镇（街道）对农作物、花卉种植、蔬菜大棚、水产养殖、林木等加强防冰冻措施；对牲畜家禽圈舍做好防低温防寒风措施。

（6）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高度重视当前防冻工作，按照防冻工作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实施本镇（街道）的防冻工作，全力做好辖区内的防冻工作。及时将收集到的冻情及防冻措施报送至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7）区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详见附件 6。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防旱、防风和防冻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相关消息。

4.8.2 应急响应终止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

社会发布。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总负责，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5.2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2.1 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当出现堤防缺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淹没地区发出警报，灾害发生镇（街道）视情提前转移群众，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4）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镇（街道）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6）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8）区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2.2 应急支援

（1）当接到灾情发生镇（街道）三防指挥部的支援请求时，区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事发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镇（街道）三防指挥部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区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镇（街道）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研究处

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灾害发生镇（街道）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受灾镇（街道）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镇（街道）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3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灾后复产重建

6.1 救灾救济

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落实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措施，做好灾后修复基础设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加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加强市场监管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复产重建措施

灾害发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环境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援助的，由镇（街道）提出请求，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镇（街道）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重大或特别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由区政府和区三防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区政府制订灾后重建工作方案，由区领导牵头成立工作组，明确区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职责、任务、完成时限；区各部门制定行业重建工作方案；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灾后复产重建工作。

各级三防部门针对应急响应期间三防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要求，将抢险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对抢险救灾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按照依法补偿的原则，依有关规定执行。对参与抢险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1）及时确定灾后重建项目

由区发展改革局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各相关局为责任单位。涉及灾后重建单位应制定重建计划报区发展改革局，由发改部门及时做好灾后政府投资的重建项目计划，经审批后由涉及单位负责重建；由区财政局根据全区经济实际，优先安排重建项目资金，重点保障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恢复重建。

（2）修复重建基础设施

①修复重建农业基础设施

由区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局、企事业单位、镇（街道）为责任单位。及时编制行业修复重建实施方案，在全面 排查的基础上，指导农企、农户修复重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制定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②修复重建水利基础设施

由区水利局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局、企事业单位、镇（街

道）为责任单位。组织实施水利设施水毁工程修复，整治消除堤 防、水库、水闸、泵站安全隐患，修复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和农业灌溉 设施；修复重建城市排水设施，提升排水设施的应急运行能力；修复 重建城市供水设施，提高管网供水能力。

③修复重建市政基础设施

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局、企事业单位、镇（街道）为责任单位。及时编制行业修复重建工作方案或改造提升方案，修复重建园林绿化设施，修复重建市容环卫设施，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修复重建市政路灯设施，更新改造老旧路灯设施；修复重建市政燃气设施，扩大市政燃气管道覆盖范围。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局、企事业单位、镇（街道）为责任单位。组织修复重建因灾破坏的通讯设施、电力设备设施。

④修复重建交通基础设施

由区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涉及重建项目的相关局、企事业单 位、镇（街道）为责任单位。修复重建区属高速公路、主要桥梁、主干 线路受损设施，清除重要航道碍航物，尽快恢复高速公路、主干线、 主要桥梁、重要航道正常通行；恢复轨道、公交运营；恢复在建交通项目工程施工。

⑤修复重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为牵头单位，全面开展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学校房屋排查受损情况

和安全隐患，做好受损统计和评估，制定修复重建计划，开展 修复重建工作；各镇（街道）组织辖区受灾民宅受损排查和统计；做好建筑工地灾后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尽快复工建设。

（3）保障措施

①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本部门灾后修复重建工作，明确工作时限，拟定工作计划，责任分工到人，协调统筹、全面推进灾后修复重建工作。

②财政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力保障各部门、各镇（街道）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资金需求；安排区投资的修复重建项目，优先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③加强督查督办。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修复重建方案和要求，牵 头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工 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

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储备、减灾基础建设等工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对个人或企业购买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6.5 灾情调查与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组织有关专家 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确定造成灾害的各 项指标。

（1）开展现场调查，并结合数理统计进行指标分析，提高灾害的各项指标精度。对灾害影响后果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估。

（2）对工程发生的险情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意见。

（3）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 施。

（4）各相关单位对灾情进行汇总统计和上报，同时报区三防指 挥部备案。对特别重大的灾情相关单位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查核 实，对灾害影响后果进行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和措施。

6.6 信息报送与处理

6.6.1 信息报送

（1）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三防指挥部门。

（2）各级三防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落实专人报送信息，责任到位；汛情、旱情、风情、冻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及时准确、真实全面、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3）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4）一般灾情、险情，按分管权限，属地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负责处理，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及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5）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三防指挥部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并视情况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后续补报详情。

（6）建立跨区信息通报机制。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并通知相关县（市、区）；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区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主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7）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按规定将本单位、本辖区防御情况和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行业灾情信息报送内容、报送频次、报送要求可根据相关规定和区三防指挥部要求，防御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6.6.2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1）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三防信息

①台风、暴雨、洪水、寒冷预警信号图示及含义；因降雨而引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因降雨而引发的城市内涝和道路水浸预警信息。

②引导市民采取主动防御措施的防御指引。

③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采取的紧急防御措施。采取停工、停 业、封桥封路、停航停运等严重影响市民工作生活的防御措施需提前 发布预警公告信息。

④公安、交通运输、公路、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教育、民政、海事、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职责，为防灾减灾而发布的相关防御措施。

（2）向三防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布的三防信息

①要求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公众设施管理（服务）单位和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采取防御措施的指令。

②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下达采取紧急防御措施的指令。

（3）信息发布渠道

①区三防指挥部通过专用短信平台、三防应急接收保障系统向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防御指令。

②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三防指挥部下发防御通知，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以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 预警

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微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 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船舶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 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 预警和防御信息。

④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根据本镇（街道）实际情况，将三防信息逐级通知基层社区和村（社区）和企业（厂矿）等，基层信息传递可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⑤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通过传媒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利用广东省电子政务网，补充完善现有三防通信专网，建立三防指挥系统通信网络，实现省、市、县（市、区）乃至镇（街道）、各有关单位的计算机网络互联互通，公网和专网互为备用，确保通信畅通，信息共享。

（3）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为公共通信网络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有关通信运营企业提供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三防信息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征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5）易涝村（社区）、已中断村（社区）至少配备不少于2台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基地台或卫星电话）。

7.2 抢险物资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区各类三防抢险救灾物资的筹措计划，提出相应的动用决策，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制定年度区级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区三防指挥部应建立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仓库，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及实际情况进行储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各级三防指挥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三防物资仓库，做好三防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4）调配抗洪抢险所需的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等），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各有关抢险单位凭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文件提取物资。

（5）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经区人民政府授权可依法征用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财产，事后应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

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物资支援。

7.3 资金保障

（1）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应把三防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三防应急资金,保障三防工作的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评估工作，保证专款专用。

（2）区、镇（街道）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核定的灾区经济损失，及时制定财政救灾专项预算方案，分别报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审批，并依据政府的审批结果拨付财政救灾专款，同时做好指导、督促救灾专款的使用和发放工作。

（3）救灾经费和物资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重点使用。监察、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救灾经费的管理和监督，防止截留、克扣、私分、挤占、滥用、挪用、贪污等违法违纪行为。遇紧急情况时，要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保障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4）对于紧急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劳力的费用要尽快支付，在手续上要优先办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5）视灾害情况向市政府及市三防指挥部提交申请报告，争取上级支持。

（6）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灾地区、集体、个人进行捐赠和援助。

7.4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 援工作。

各级三防指挥部门应不断加强三防抢险队伍建设，提高抢险救灾能力。各镇（街道）应组建综合性救援抢险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主要先期处置队伍和救援补充力量。

应急队伍一般包括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其他类别应急队伍。

（1）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水利、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卫生、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组建或明确承担本行业抢险救援工作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和险情、灾情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实施抢险。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是主力。

（2）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多种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配合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重点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后盾。

（3）应急志愿者队伍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服从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安排和调度，辅助应急处置工作。

（4）其他类别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依托机关、企事业单位、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组建兼职或 者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主要先期处置队伍和救援补充力量。

7.5 技术支撑保障

聘请水利、水文、地质等有关部门和行业的技术专家，成立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赶赴现场确定工程抢险实施方案；参与防御和处置水旱风冻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提出决策咨询、工作建议；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参与应急响应期间有关专业技术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受灾镇（街道）协调指挥。遇到重大、特别重大的洪涝、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时，由区三防指挥部会同区有关单位负责协调，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救灾人员物资调运及时可靠。

（2）公路部门负责管养范围内的大桥、特大桥及区属高速公路、桥隧应急抢险。

（3）公安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三防工作顺利进行。动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时，由公安部门负责部队行进途中的通行保障。

（4）交通运输部门及时组织抢险救灾应急运力。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落实群众转移所需应急运力。

（5）海事部门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开展水上救助工作。

（6）航道部门负责航道畅通。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防疫保障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受灾地区的镇（街道）协调指挥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开展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抢救伤员和灾区防疫消毒等工作。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或事发地镇（街道）的请求，及时向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7.8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做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的用电调度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用电。各级供电部门每年汛前要对本级三防指挥部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

7.9 供水保障

区水利局负责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保障。组织人员对供水管道、供水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派人员及时修复供水管道、设施等，及时恢复供水。

7.10 供气保障

燃气供应部门负责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燃气供应保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业监管。燃气供应部门组织人员对供气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派人员及时修复供气设施等，及时恢复供气。

7.11 安全转移保障

（1）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危房泥砖房等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三防指挥部门备案。

（2）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危房（泥砖房）、削坡建房、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居住人员；易被大风吹倒的构筑物、高空设施及在建工程附近的人员；简易住房、工棚和低洼易涝区域人员；重点加强对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工作。

（4）人员转移工作，镇（街道）要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案组织实施，村（社区）要按“一页纸预案”组织实施。根据预警及受灾情况，按照人员转移方案的各项要求，提前做好受灾群众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

7.12 安全防护保障

7.12.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1）各级三防指挥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技术专家组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12.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1）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供电局所属资产的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3）社会弱势群体的安全防护。区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13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准，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

（2）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

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联系方式、开放情况等信息。

7.14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 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部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部协调解决。

7.15 救助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制定灾民应急过渡期救助方案，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做好安置点的物资保障。

7.16 后勤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采取“五停”措施期间，区机关事务局负责区政府指挥部及值班备勤等工作人员的餐饮保障工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1）公众宣传教育。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学校三防教育。区教育局会同区三防办负责制定学校减灾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学校开设的防灾课程中增加三防应急处置和自救的相关内容。

8.2 培训

（1）区三防指挥部应每年举办一次三防知识培训班。主要对象是区三防成员单位及镇（街道）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各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驻村三防责任人和三防技术骨干人员。

（2）区水利局、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及防洪工程管理单位的领导和干部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专业知识培训，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预警、预报、处置险情和救灾。

8.3 演练

（1）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组织与本预案相关的应急演练，组织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防汛责任人、区防汛抢险专业队适时开展各类三防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准备、部门协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2）每年汛前，各镇（街道）、村（社区）分管三防的领导应对所辖的堤围及其它水利工程进行实地检查，熟悉工程现状，特别是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视情有针对性地开展三防演练。

（3）各三防成员单位、各镇（街道）须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三防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应包括针对特定险情、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方法等。以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要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的应 急响应实施方案，并报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4）本预案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由区三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 3 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程序报批和备案。

（5）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 年印发的《清远市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9.2 责任与奖惩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未按工作规则开展三防工作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危害大小，采用口头警告、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等方式给予处罚。责任追究按《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执行。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行，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10 附件

附件 1：名词术语定义

附件 2：预警信号及标准

附件 3：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规定

附件 4：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附件 5：清城区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指引

附件 6：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附件 7：清城区主要应急避难场所

附件 8：清城区流域水系及主要水利工程分布示意图

附件 1：名词术语定义

（1）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道路、桥梁、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及其他建筑等。

（2）暴雨。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69.9mm 的降雨过程；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 的降雨过程；特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

（3）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即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洪水；

中等洪水即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

大洪水即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且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

特大洪水即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洪水。

（4）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41.4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50.9m/s（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台

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5）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6）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7）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8）临险人员。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村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9）突发险情。一般突发险情主要指堤围、水库、水闸（涵闸）、电排站(泵站)、水电站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可能出现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或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先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0）突发灾情。一般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等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10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50%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 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50人且生命安全受威胁）等情况的为

重大突发灾情。

（11）三级联系。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道）、镇（街道）领导联系村（社区）、村（社区）干部联系户。

（12）三个对接。村（社区）党员干部与群众对接，镇（街道）干部与辖区厂矿、企业、林场、农场、出租屋等对接，各级三防及相关部门与同级学校对接。

（13）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安全撤离。

（14）五停措施。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受台风、暴雨、洪水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和应急预案，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上述措施。

（15）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即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16）“五个一”工作制度。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后，需落实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一事一处理。

（17）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建立“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社区）一台账”转移清单、“每镇（街道）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附件 2：预警信号及标准

（一）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mm 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二）台风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洪水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 5 年一遇。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20 年一遇。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

（四）寒冷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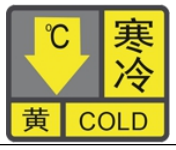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附件 3：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规定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清远市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拟定清远市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下称“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总体要求

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三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按照政府主导、统一领导、公众参与，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拟定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区的三防工作；督导、推动、督促各镇（街道）制订制度、实施防御水旱风灾害预案和低温冰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区三防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区三防工作。

3.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关于汛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工作部署。职责分工有变动的，按相关变动调整三防工作职责。本工作职责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

4.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互相支持配合，不推诿、不扯皮、不能互相推卸责任。要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落细落小落实落具体，全力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有关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传达省、市政府领导批示和指示精神，做好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三防工作，检查督促区各相关单位落实区领导的有关批示和指示。

2.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承担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区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区委组织部：根据不同险情，按预案组织落实调配机关干部参与三防抢险救灾工作。

4.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负责指导、协调有关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区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5.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和轻舟队的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队伍和轻舟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各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6.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镇（街道）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区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主灌渠农业灌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城市内涝黑点隐患排查和整治等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受灾镇（街道）应急供水、负责农村涝区水利设施治理工作；指导镇（街道）制定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7. 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负责组织武警大队投入受灾镇（街道）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9. 区发展改革局：配合指导全区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配合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

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为应急工作提供能源保障；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10.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1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牵头建立健全全区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2.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区域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派出所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3.区民政局：指导督促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负责组织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14.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以上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

资金支持。

15.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区内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指导区内技工院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指导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16.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全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7.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区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统计，指导和组织受灾镇（街道）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8.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处置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

19.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三防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组织开展人防设施、物业小区（含地下车库）、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

20.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工作；组织排查和

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安全隐患；组织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排水口排水通畅；及时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

2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灾损公路、桥梁、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2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临灾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区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负责主灌渠至农田农业灌溉相关水利工程配套实施；负责涝区农田水利治理工作。负责渔业防汛避险，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负责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23.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灾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停（歇）业、疏导转移游客；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指导各旅游景区（点）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

2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25.区供销合作社：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

26.清城海事处：负责组织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实施有关河道的封航工作；督

促指导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27.区人民医院：负责配合区卫健局做好受灾镇（街道）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镇（街道），开展治病防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28.清城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

29.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0.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1.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2.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附件 4：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	区政府办公室			✓		
2	区委组织部			✓		
3	区委宣传部				✓	
4	区人民武装部					✓
5	区应急管理局	✓			✓	✓
6	区水利局		✓		✓	✓
7	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					✓
8	区消防救援大队					✓
9	区发展改革局			✓		
10	区教育局				✓	
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2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	✓	✓
13	区民政局				✓	
14	区财政局			✓		
1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6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		✓	
17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	
1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19	区交通运输局			✓	✓	
20	区农业农村局		✓		✓	
2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2	区卫生健康局			✓		
2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24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25	区供销合作社			✓		
26	清城海事处				✓	✓
27	区人民医院			✓		
28	清城供电局			✓		
29	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			✓		
30	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			✓		
31	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			✓		
32	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			✓		

附件 5：清城区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指引

为科学应对极端天气（台风、暴雨、洪涝）灾害，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1 年版）、《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2 年版）、《清远市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3 年版）等有关规定，聚焦有效防范应对台风、暴雨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指导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停课、停工、停业、停产、停运（以下简称“五停”）工作指引或方案预案，现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持续健全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灾害科学防控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五停”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谨慎实施、统筹兼顾、科学防御、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针对性，注重实效、综合考虑社会影响，完善防御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五停”相关指引，特别要指导涉及民生企业（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开展“五停”工作；

涉及民生企业（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要积极作为，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

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

三、工作任务

（一）“五停”的实施条件

当启动防风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或气象、水文和自然资源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清城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五停”措施。当启动防汛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暴雨将（或已经）造成极其严重的内涝和洪水灾害，或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向受灾害严重威胁镇（街道）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者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镇（街道）视情做好预警生效镇（街道）的相关行业“五停”工作。

在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受影响且涉及民生企业（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应根据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主动做好本行业的“五停”工作，要果断高效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将“五停”工作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五停”的预通知

经相关部门会商研判，需在全区范围内实施“五停”措施抗击台风、洪水或暴雨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径向社会发布“五停预通知”，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提早做好“五停”相关准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和涉及民生企业

（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也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告知公众。

（三）“五停”的签发

经会商研判，“五停令”由区三防办提出，经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长）或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区长）批准同意后，通过新闻发布会和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四）“五停”的范围

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五停”措施。具体分类如下：

1.停课范围：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2.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3.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矿场等。

4.停运范围：陆运（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客运船只、渡口船只）。

5.停业范围：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场所等。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五）“五停”的执行

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灾

害预警信号、灾害影响程度及范围和行业特点分布组织实施；当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负责全面落实本行业、本辖区“五停”措施。同时，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企事业单位要不等不靠，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引及时组织实施“五停”工作，并将情况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暴雨、洪水预警信息和“五停令”发布情况，自觉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指令。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行业内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发布。

1.停课的执行

停课工作主要由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实施，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极端天气情况下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停课工作指引，要做好并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应急预案。根据极端天气预报预警，各镇（街道）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启动预案，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学校等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停课措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工作落实到位。

（1）台风黄色、橙色、红色以及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2）台风橙色、红色以及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停课。

当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促全区范围内培训机构立即停课；高等院校按照指令立即停课。

2.停工的执行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落实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相关措施。建立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在建工程停工停建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危化、矿山、高温熔融企业停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停工工作；农业农村局督促渔船作业人员上岸避险。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在建工程和工矿企业停工工作指引，并纳入本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根据极端天气预报预警，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停工，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1）户外工作人员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砂船、渔船、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人员，上岸避风；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2）室内工作人员

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接到“五停令”后实施全面停工。考虑到员工安全，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3.停产的执行

停产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砂场、矿场停止生产活动。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时，根据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活动。

当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全区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沙场、矿场等全面停止生产。

4.停运的执行

停运工作主要由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维护秩序、路面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停运工作由有管辖权的轨道交通运营机构、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从

“停运”发布时间起可开始组织实施停运工作，并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及发布工作。涉及与区外交通往来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告知外地县（市、区）相关单位本区情况；各场站运营管理单位应做好场站关闭的准备工作，及时疏散旅客。清城海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加强航道及港口的监管，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渡口轮渡停止航行。

①公路交通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及途径低洼、受灾路段的路线。根据风力、暴雨及水淹趋势等实际情况，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关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并做好旅客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时，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当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所有道路车辆（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停止行驶，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封闭高速公路。

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②轨道交通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根据水淹及暴雨趋势等实际情况，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并做好旅客疏

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时，轨道交通全线停运。

③水路交通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清城海事处、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航道及港口的监管，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渡口轮渡停止航行；相关水上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当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清城海事处按照有关港口防台预案或措施要求，督促船舶进入全面防台状态，落实防御措施。

5.停业的执行

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落实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会展、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停业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停业工作指引，并纳入本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根据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类主体及时停业，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业工作落实到位。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涉水、涉山旅游景点、饭店、公园、景点停止运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区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运营（暴雨橙色预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停或采取管制措

施）。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包括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时，区内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六）“五停”的终止

1.当台风、暴雨、洪涝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当收到终止“五停”指令通知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应及时指导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3.如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还未发布“五停”通知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4.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5.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道）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五复”。

6.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完善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认清“五停”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具体的工作指引或方案预案，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本行业的“五停”机制，原则上关停标准不得低于《清城区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暴雨洪涝）“五停”工作指引实施表》标准，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镇（街道）要将“五停”工作纳入本辖区应急预案。

（二）强化部门协作，确保信息发布。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依托我省应急“一键通”，建立联系机制或建立专项工作群等形式，打通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信息系统，滚动获取、实时共享监测预警预报信息。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实时监测极端天气变化及有关雨水情，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短信、手机客户端、网站、微信、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加密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和“五停”信息，扩大公众知晓面；及时将短临预警信息和“五停”指令快速直达责任人，督促落实“五停”应急措施。

（三）加强研判分析，推进工作落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台风、暴雨、洪涝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信号），及时分析研判。当可能发生极端天气灾害，达到启动“五停”标准时，各镇（街道）、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启动本辖区或本部门的应急预案，落实“五停”措施，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全民意识。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五停”工作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积极运用各类活动载体，推动极

端天气防范宣传深入社会公众，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和紧急避险等相关知识。结合三防责任人培训和应急救援队伍演练，加强涉及民生企事业单位有关责任人和参加抢险救援人员培训，提高运行调度决策能力和员工应急操作水平。积极组织社会公众开展避险逃生演练，切实增强群众风险防范、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程指导。当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要坐镇指挥，组织落实本部门、本辖区“五停”措施 ，并按属地属事职责做好滞留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六）责任追究。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清城区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五停”工作指引实施表

“五停”的分类	“五停”的范围	责任单位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止及各项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预警	当发生1.台风黄色预警；2.暴雨橙色预警；3.启动防风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情况之一时	当发生1.台风橙色预警；2.暴雨红色预警；3.启动防风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情况之一时	当发生1.台风红色预警；2.启动防风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情况之一时	“五停令”	
停课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停课。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技工学校和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停课。	根据台风和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停课。		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全部停课。	1.当台风、暴雨、洪涝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停工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砂船、渔船、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户外工作人员全部停工、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全部停工。	

停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砂场、矿场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各类工业园、生产基地、工厂、作坊、沙场、矿场等停止生产。	2.当收到终止“五停”指令通知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应及时指导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3.如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还未发布“五复”通知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复”工作。 4.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
停运	陆运（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清城海事处负责监督实施，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清城海事处加强航道及港口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渡口渡船、客轮等停止航行。	（1）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及途径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2）根据风力、暴雨及水淹趋势等实际情况，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关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并做好旅客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3）根据水淹及暴雨趋势等实际情	（1）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未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2）轨道交通全线停运。	所有公路交通（抢险和应急指挥车辆除外）、轨道交通、水路交通全部停运。	

					况，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并做好旅客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5.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道）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五复”。 6.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停业	各类市场、商业步行街、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会展、公园、旅游景区（点）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关停涉水、涉山旅游场所、饭店、公园、景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运营（暴雨橙色预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停或采取管制措施）。	（1）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运营。 （2）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包括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各类营业场所全面停止运营；非经营场所关闭或禁止入内。	

备注：

1.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2.清城区气象灾害预警分镇（街道）发布，预警生效的镇（街道）执行有关“五停”措施；发布全区“五停

令”时，所有镇（街道）全面执行“五停”措施。

3.如在“五停令”发布前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部分特殊行业，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本行业的相关工作。

4.在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受影响且涉及民生企业（如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要根据上级指引，预案和实际情况，主动做好自身的“五停”工作，果断高效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将“五停”工作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附件 6：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一）防汛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北江发生 5～20（不含）年一遇洪水时。	北江发生 20～50（不含）年一遇洪水时。	北江发生 50～100（不含）年一遇洪水时。	北江发生 10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时。
2	滃江、滨江发生 10～50（不含）年一遇洪水时。	滃江、滨江发生 50～100（不含）年一遇洪水洪水时。	滃江、滨江发生 10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时。	北江大堤或飞来峡水利枢纽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并可能引起溃堤溃坝或北江上游大中型水库溃坝引起的超蓄洪水，严重影响飞来峡水利枢纽或北江大堤运行安全时。
3	千亩以上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保护中心城区堤围或者万亩以上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保护整个城区堤围或者 5 万亩以上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大型水库及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	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根据气象预报，我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省防总宣布启用蓄滞洪区，按照《清远市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进行大规模人员转移。
6	中心城区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中心城区或低洼地区因强降雨发生较为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清城区大面积发生较为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交通堵塞、中断，供水供电中断）。	清城区大面积发生极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7	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全区有镇（街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区三防指挥部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坐镇指挥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签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区三防办	①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 ②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部门）、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有关镇（街道）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③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开展三防安全隐患治理，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灾害预防和应对准备；做好应急处置组织准备，做好灾害救援准备工作； ④指导镇（街道）加强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做好准备开放工作；⑤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⑥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和汛灾损失等情况收集汇总。	①统筹全区防汛工作；通知可能受洪水影响的工矿商贸企业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②做好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镇（街道）加强巡堤查险； ③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做好灾民的生活安置工作； 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⑤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和汛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①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②督促、落实有关镇（街道）加强巡堤查险； ③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④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做好灾民的生活安置工作； ⑤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⑥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⑦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和汛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①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②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③全面开放受影响镇（街道）应急避护场所，指导镇（街道）做好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人员全部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④积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⑤充分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⑥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和汛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监测预报单位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行业职能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综合保障部门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力量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镇（街道）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宣传报道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防汛重点单位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水利局	①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 ②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 ③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④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现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 ⑤加强 24 小时值班工作和领导带班；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⑥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堤坝、小型水库巡防除险和电排站运用； ⑦加强城市内涝点排查，做好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密切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对水库科学预泄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 ③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 ④加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及时掌握水库、江河、堤围、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及疏散转移工作； ⑥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⑦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工作；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方案，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 ③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及时掌握水库、江河、堤围、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严格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⑤通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 ⑥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 ⑦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③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严格执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 ④加派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⑤核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 ⑥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 ⑦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①组织排查、整改所管辖的建筑工地防风安全隐患； ②督促、指导镇（街道）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 ③指导各住宅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 ④指导镇（街道）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区属在建项目的安全监控、巡查，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暂停户外施工作业； ③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迅速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④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场所、危房危楼、临时建筑物、脚手架等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 ⑤指导、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应急措施； 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⑦专业应急抢险队做好防洪抢险准备，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⑧指导各镇（街道）落实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⑨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区属在建项目的安全监控、巡查，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暂停户外施工作业； ③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④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迅速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⑤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电源； ⑥指导、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应急措施； ⑦指导镇（街道）落实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⑧增派工作组协助各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⑨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指导、督促镇（街道）危房、低洼地区居民、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转移； ③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④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⑤核查、统计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 ⑥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协助各镇（街道）抢险救灾； ⑦密切关注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①指导、督促相关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通知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③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 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预案，做好山洪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④组织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山洪地质灾害监测，发现险情，迅速督促险情点位所属镇（街道）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⑤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 ③进一步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农村削坡建房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发现险情，迅速督促险情点所属镇（街道）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④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督促指导防御工作； ⑤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严密监测和预警和预报工作； ③全力协助镇（街道）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④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区消防救援大队	①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中；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援； ③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援； ③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全面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援； ③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①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②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③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的主要佳通道路及附属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②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③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危险区域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④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的抢修工作；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③协调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 ④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危险区域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⑤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的抢修工作；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③协调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 ④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⑤加大专业抢险队全力抢修损毁路段；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排查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设备；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进一步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全面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①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抢修工作； ②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 ③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 ④加强对区燃气行业的防汛安全工作的指导；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等； ②加强城市防洪安全工作，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 ③切断受浸公共活动场所供电电源； ④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 ③落实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 ④在易涝受浸地段派驻人员值守，及时排涝； ⑤落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财产； ⑥落实区燃气行业的防汛工作； ⑦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 ③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涝应急处置工作； ④全面落实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 ⑤落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财产； ⑥落实区燃气行业的防汛工作； ⑦增派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	①指导、督促镇（街道）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洪安全措施；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督促、指导镇（街道）农作物抢收；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②督促、指导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及作业人员撤离避险工作； ③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检查镇（街道）农业防汛工作的落实情况；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农作物抢收； ③督促指导对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 ④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检查镇（街道）农业防汛工作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农作物抢收； ③督促指导对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 ④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①组织、督促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落实各项防洪措施；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检查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点）防御措施的落实； ②组织协调受灾地区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督促旅游景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组织转移并安置景点滞留人员；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检查受灾地区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确保景区、文体场馆关停、人员安全转移；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检查受灾地区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确保景区、文体场馆关停、人员安全转移；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各镇（街道）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高度重视当前防汛工作，密切关注汛情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项目、农业生产单位做好防汛除险工作；加强林业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停止危险区域林业作业，撤离受威胁人员；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加强辖区内涝点排查，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及时组织处置突发灾害事件和上报灾害信息。及时将收集到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辖区内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密切关注汛情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防御工作，停止建筑施工作业、停止危险区域企业生产作业，督促企业将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通知农业、林业、渔业停止作业，进一步做好防汛防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加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及时组织处置突发灾害事件和上报灾害信息。及时将收集到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辖区内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当前防汛工作，进行全民总动员，按照防汛工作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收集到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辖区内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进行全民总动员，按照防汛工作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收集到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辖区内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区现场指挥部			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镇（街道）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区政府				区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联合值守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Ⅱ级及以上：在Ⅲ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清城供电局、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	

（一）防风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防风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区三防指挥部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坐镇指挥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签发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签发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区三防办	①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 ②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防台风工作； ③负责组织工矿、危化、工贸行业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④做好台风天气期间灾害预防和应对准备； ⑤做好应急处置组织准备、灾害救援准备工作； ⑥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的准备； ⑦做好全区防台风工作情况和风灾损失情况收集汇总。	①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②停止非煤矿山企业作业，安全转移矿区作业人员； ③通知可能受台风影响的工贸企业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监控，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④督促各镇（街道）开放应急避护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生活条件； ⑤做好全区防风工作、风灾损失情况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收集汇总。	①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②落实非煤矿山作业人员安全转移； ③督促工贸企业落实防风措施，妥善安置员工； 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⑤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 ⑥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⑦做好全区防风工作情况和风灾损失情况及抢险救灾收集汇总。	①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 ②落实非煤矿山作业人员安全转移； ③督促工贸企业落实防风措施，妥善安置员工； 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⑤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 ⑥确保受影响区域人员全部转移并妥善安置； ⑦做好全区防风工作开展、风灾损失情况及抢险救灾信息收集汇总。
监测预报单位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行业职能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水上区域、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等八大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等八大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监测、落实；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综合保障部门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供气、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力量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镇（街道）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宣传报道	①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播报台风发展态势 ②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滚动播报台风发展态势； ②发布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③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变化，指导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指导新闻媒体发布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②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③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发展，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防风重点单位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区水利局	①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监测预警工作； ②督促、指导有关镇（街道）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水库、堤围、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③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镇（街道）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④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监测预警工作； ③督促、指导各有关镇（街道）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水库、堤围、涵闸、易涝区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④督促检查易受台风影响的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 ⑤切断施工电源，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撤离简易建筑内的人员； ⑥按照权限进行调度，将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⑦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监测预警工作； ③加强对辖区水利工程监测，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④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 ⑤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⑥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⑦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组织协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监测预警工作； ③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④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严格落实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⑤加派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 ⑥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 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①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场所、危房危楼、临时建筑物、脚手架等进行安全检查； ②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 ③督促、指导镇（街道）组织危房、泥砖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 ④督促有高空作业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危房、低洼地简易房人员及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转移到安全地带； ⑤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 ⑥指导各镇（街道）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 ⑦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区属在建项目的安全监控、巡查，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暂停户外施工作业； ③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④组织有关单位对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场所、危房危楼、临时建筑物、脚手架等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 ⑤指导、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应急措施； 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⑦专业应急抢险队做好防洪抢险准备，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⑧指导各镇（街道）落实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⑨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区属在建项目的安全监控、巡查，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暂停户外施工作业； ③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④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⑤按有关规定通知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电源； ⑥指导、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做好小区（含地下车库）的防汛应急措施； ⑦指导镇（街道）落实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⑧增派工作组协助各镇（街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⑨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指导、督促危房、低洼地区居民、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转移； ③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④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危房、低洼住房、泥砖房和限额以下工程及削坡建房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发现险情，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⑤核查、统计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 ⑥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力协助各镇（街道）抢险救灾； ⑦密切关注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①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通知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 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预案，做好山洪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④组织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山洪地质灾害监测，发现险情，迅速督促险情点位所属镇（街道）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⑤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监测和预警； ③进一步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农村削坡建房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发现险情，迅速督促险情点所属镇（街道）安全转移受威胁人员； ④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督促指导防御工作； ⑤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严密监测和预警和预报工作； ③全力协助镇（街道）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④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区消防救援大队	①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中；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援； ③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援； ③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全面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援； ③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①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②通知受影响范围内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直属单位落实防风措施； ③负责组织排查整治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风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 ④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防风抢险应急保障运输准备； ⑤落实三防抢险运输车辆、挖土机、铲土车等救援机械设备的准备工作；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②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③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危险区域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④负责进一步组织排查整治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风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 ⑤做好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应急保障准备； ⑥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的抢修工作； ⑦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督促协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③协调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 ④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危险区域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⑤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的抢修工作；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负责组织排查整治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风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 ③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建设工程的抢修工作，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 ④协助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⑤加大专业抢险队全力抢修损毁路段； ⑥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排查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设备；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进一步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全面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①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等； ②组织有关单位对户外广告牌、园林绿化、公共景观照明和燃气设备等进行进一步安全检查； ③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 ④加强对区燃气行业的防风安全工作的指导；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负责组织区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对所辖市政排水口疏通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等； ③组织有关单位对户外广告牌、园林绿化、公共景观照明和燃气设备等进行进一步安全检查； ④负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加固或紧急拆除；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 ⑤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及时停止营业，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⑥落实区燃气行业的防风安全工作； ⑦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负责对所辖市政井盖维护清理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 ③落实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 ④在易涝受浸地段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及时清理井盖垃圾杂物； ⑤落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财产； ⑥落实区燃气行业的防风防汛工作；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 ⑦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负责对所辖市政井盖维护清理和城市道路清障工作； ③落实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 ④在易涝受浸地段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及时清理井盖垃圾杂物； ⑤落实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区域的人员、财产； ⑥落实区燃气行业的台风防御工作； ⑦迅速派出专业应急抢险队参加抢险救灾； ⑧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	①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风安全措施； ②通知渔船作业人员加固渔船避风；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通知农场、野外等农业作业者及时避风，进一步做好各项防风工作； ②督促渔船作业人员避险； ③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检查镇（街道）农业防风工作的落实情况；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农作物抢收； ③督促指导对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 ④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检查镇（街道）农业防风工作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农作物抢收； ③督促指导对各镇（街道）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 ④督促、指导镇（街道）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⑤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①通知所辖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②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检查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点）防御措施的落实； ②通知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景区设施设备进行防风安全排查，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③通知各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负责组织协调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区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 ④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检查受灾地区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视情向重点区域派出工作组进行督查；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加强检查受灾地区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确保景区、文体场馆关停、人员安全转移； ③落实和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各镇（街道）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密切关注风情的发展，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台风防御工作，停止建筑施工作业、停止危险区域企业生产作业，督促企业将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通知农场、野外等地农业、林业工作者及时避风，做好各项台风防范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加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及时将收集到的防风工作落实情况及灾害损失情况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密切关注风情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台风防御工作，停止建筑施工作业、停止危险区域企业生产作业，督促企业将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通知农业、林业、渔业停止作业，进一步做好防风防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及时将收集到的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及风灾损失情况报送至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密切关注风情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巡查、山塘水库除险；全面核查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区域企业生产、农业生产、林业作业、渔业作业等生产作业停止情况及人员安全转移情况，进一步做好各项防风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及时将收集到的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及风灾损失情况报送至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进行全民总动员，按照工作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内的抢险和救灾工作，并将收集到的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及风灾损失情况报送至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区现场指挥部			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镇（街道）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镇（街道）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区政府				区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联合值守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Ⅱ级及以上：在Ⅲ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清远支队一大队、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清城供电局、中国电信清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清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清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	

附件 7：清城区主要应急避护场所

序号	应急避护场所名称	可容纳人员（万人）	详细地址	应急避护场所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凤城公园	4.5	清城区行政文化中心大楼前	毛景远	3939035/15817107424
2	市民体育公园	5.0	清城区银泉北路	王贵君	13640601792
3	沿江带状公园	2.5	江北沿岸	周国洪	15219529962
4	江滨公园	15.0	清城区北江二路沿线	朱文坚	13750113965
5	向秀丽公园	2.0	广清大道与半环北路交汇处	谢静	13416555508
6	中山公园（含东门塘体育公园）	7.0	清城区先锋东路	张娇	18607637013
7	站前公园	2.5	清城区洲心街白洲村武广高铁站前	徐冠强	13927626085
8	飞来湖公园	30.0	清城区、清新区交界	朱世杰	18165687520
9	清城区石角镇中心小学	1.5	清城区石角镇教育路 1 号	肖军宣	13828501371
10	清城区凤翔小学	0.5	清城区凤翔大道 68 号	周丽	13415221336
11	清城区东城街中心小学	1.0	清城区东城街东岗一路 40 号	黄惠美	13500294260
12	清城区洲心街中心小学	0.5	清城区洲心街连水路	蓝永力	13750181903
13	清城区源潭镇中心小学	0.6	清城区源潭镇源潭街 177 号	陈杰恒	13927632826
14	清城区松岗中学	2.2	清城区凤城街道清沙大道石坑桥头松岗中学	梁劲波	13501457345

序号	应急避护场所名称	可容纳人员（万人）	详细地址	应急避护场所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清城区新北江实验学校	0.7	清城区 7 号区育才路 1 号	谭宜考	15813240438
16	清城区洲心街青联小学	0.3	洲心街青联小学	梁建衡	13501460776
17	清城区南坡小学	0.2	清城区洲心街南坡小学	何伙泉	15813251369
18	清城区凤鸣小学	0.5	清城区凤鸣小学	胡华芸	13620551151
19	清城区源潭镇高桥中心小学	0.38	源潭镇高桥中心小学	龙少洪	13922603667
20	清城区石角镇石角居委会	0.7	石角镇石角居委会	林文伟	13802894321
21	清城区飞来峡镇黄洞小学	0.1	飞来峡镇黄洞小学	李国祥	13802898009
22	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居委会	0.2	飞来峡镇高田居委会	陈文毅	13750158811
23	清城区飞来峡石颈村委会	0.26	飞来峡镇石颈村委会	谢杏林	13539525865
24	清城区横荷街车头岗车头村委会车头小学	0.25	横荷街车头村委会	刘卫明	13926672238
25	清城区凤城街道后街小学	0.25	后街小学	潘志明	13828503333
26	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小学	0.6	东城街道长埔小学	谭镜兴	13828502408
27	清城区东城街道江坡小学	0.2	东城街道江坡小学	谭根明	18023736022
28	清城区新北江小学	0.6	新北江小学	伍东恩	13802896927
29	清城区龙塘镇中心小学	0.54	龙塘镇中心小学	蔡桂梅	1382855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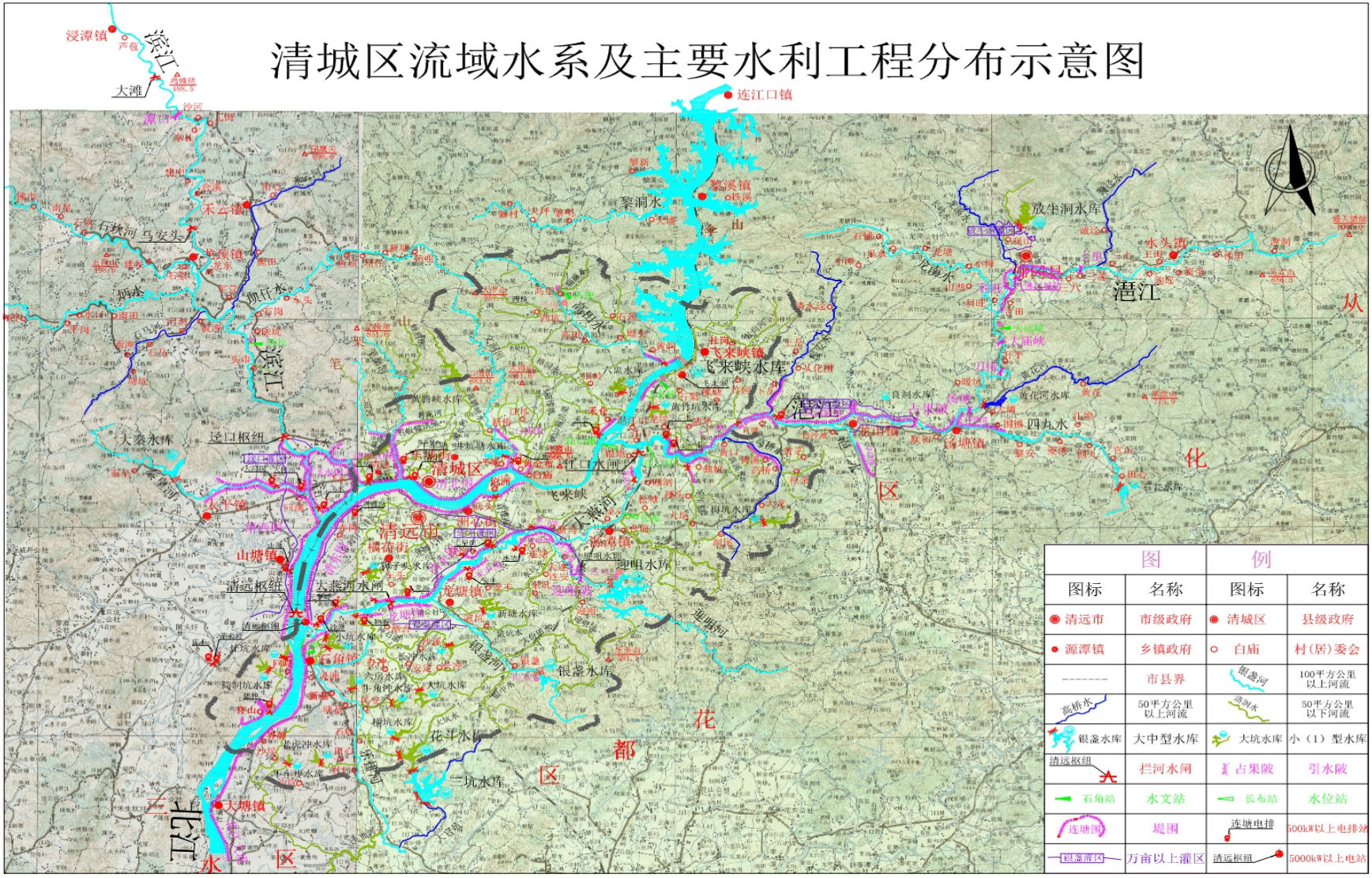
附件 8：清城区流域水系及主要水利工程分布示意图